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中華開發金控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投票政策

(含投票注意事項及指引)





本公司為接軌國際、響應政府永續投資理念及實踐集團永續淨零願景，業已於 107 年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 110 年經董事會核定「責任投資政策」，其中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投票作業，明定投票政策如下：

一、投票政策

- 積極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針對議案表達意見。
- 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審慎評估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其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倘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或對 ESG 原則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 行使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外，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前開指派書及電子投票紀錄應留存備查。
-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本公司出席股東會，除採電子投票方式者外，應指派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中之自然人行使。



二、投票注意事項

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業已訂定明確之投票政策，以積極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為落實投票政策，本公司投票注意事項如下：

- 本公司行使被投資公司股票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指派內部人員代表出席為之。
- 本公司收到持有被投資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應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相關資料之保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至少應留存三年。
- 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原則上採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若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違反 ESG 原則或損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得視情況指派內部人員實體出席或視訊出席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中發表意見。
- 本公司不採行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作業係由內部相關單位依據本公司投票政策辦理議案評估分析，並行使投票表決權。
- 本公司應考量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永續經營之基礎，透過關注其經營文化及 ESG 政策，採取適當之議合，以強化其永續發展，並兼顧提升本公司投資收益及維護公司股東利益。
- 本公司得於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逐案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並且每年執行一次。



三、投票指引

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應遵循本公司投票政策規定，並依下列投票指引行使「贊成」或「反對」之表決權。惟對於臨時動議議案，或被投資公司有經營權紛爭情事者，本公司基於被投資公司穩健經營考量，應維持中立立場而採取「棄權」處理。

股東會議案類型	原則贊成 (V)	例外反對原因(反對下列情事之一者)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V	對會計審計程序有疑慮者。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V	1.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持續偏低且缺乏理由。 2.現金股利在考量公司財務狀況下發放比率過高。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V	章程修訂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 1.授權董事會全權決定現金股利分派 2.增加資本額超過原登記資本額100% 3.提高登記資本額，致實收資本額不足登記資本額30% 4.提高資本額係為反併購目的。 5.為反併購目的而改變董事席次
董監事選舉	V	1.董監選舉採非提名制。 2.董監選舉採提名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 (1)非獨立董事比例低於三分之一、非獨立董事名稱與背景未揭露。 (2)獨立董事未符合獨立性審查條件、被提名人在過去三年內為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最近一年出席率未達75%、獨立董事兼任超過6席。 3.對於其營運或價值鏈排放大量溫室氣體之公司，未採取最低限度之行動以理解、評估和減輕氣候變遷對於公司及經濟環境之風險，則反對現任之負責董事人選。 4.個別董監事、委員會成員或全體董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 (1)在公司治理、盡職治理、風險管理(包含但不限於環境、



股東會議案類型	原則贊成 (V)	例外反對原因(反對下列情事之一者)
		<p>社會與氣候風險)、受託人義務有重大失當。</p> <p>(2)未適當替換管理層。</p> <p>(3)擔任其他公司董事有惡劣行為。</p>
董監事解任	V	個案判斷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V	<p>1.資訊揭露不足。</p> <p>2.採董事非提名制。</p>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V	<p>1.現有大股東參加。</p> <p>2.缺乏具挑戰性的績效指標。</p> <p>3.取得時間不滿2年。</p>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V	--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V	--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V	個案判斷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V	<p>1.公開承銷股權稀釋比例超過20%。</p> <p>2.對於因特殊目的(如：為特定計劃的籌資、併購等)的現金增資應個案判斷</p>
私募有價證券	V	私募股權稀釋比例超過 1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V	<p>1.減資未依持股比例而偏袒特定股東。</p> <p>2.退回股款可能對公司營運產生負面影響。</p>
行使歸入權	V	--
其他	V	<p>1.氣候轉型提案欠缺完整性和嚴謹性，且未遵循相關原則與規範</p> <p>2.關係人交易應個案判斷，依對於公司既有股東之長期股東價值作分析。</p>